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16-111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 JINSHAN ZHANG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收购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公司通过对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昆电”)控股权的收购丰富公司产品线，立足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极拓展半导体材料的国内外市场；借助长兴昆电、长兴(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中国”)和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材料”)优质的人才资源、资质资源和行业地位，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业结构，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在半导体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安庆飞凯与长兴材料、长兴中国和长兴昆电签订了《控股权收购交易框架协议》。近日，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公司、安庆飞凯拟与长兴材料、长兴中国和长兴昆电达成收购意向。安庆飞凯拟以

人民币 6,000 万元收购长兴中国持有的长兴昆电 60%股权。

待《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庆飞凯将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收购长兴中国持有的长兴昆电 6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议案经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安庆飞凯管理层具体负责此次股权收购事宜并指派相关人员操作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2) 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宜。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最终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收购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用于支付收购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6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从而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在半导体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周三）下午 2:30 在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2659 号衡山•金仓永华大酒店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